**“课型”建模的内涵及特征**

 “课型”泛指课的类型或模型，它是由教学内容、教学目标、教学方式、师生关系等共同建构而成的一种课堂结构，是课堂教学最具有操作性的教学结构和程序。它既反映着一定的教学目标与内容，又对各种类型的课在教学观、策略、教材、教法等方面的共同特征进行抽象、概括，为教师提供教学实践的工具性模型选择。因“基点”选择不同有着不同的分类标准，如根据教学任务来划分包括新授课、巩固课、技能课、综合课等，按照学科特征、教学对象、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又可分为多种不同的形式。但不管哪种分类都要遵循科学性原则、适用性原则、操作性原则。我校坚持“本色课堂”核心理念，按照教学方式构建了八种课堂教学模式（见表2）：“讲授型”、“质疑型”、“自学型”、“练习型”、“合作型”、“操作型”、“展示型”、“研究型”。在此基础上，各学科根据自身学科性质、目标、任务等，按照模式“可操作”、“可变换”原则选择和组合，建构和形成各学科新的“课型”。我们的“课型”有如下特征：

 一是“可操作性”特征。“课型”建构，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教师掌握科学的教学方法，优化课堂教学结构，变革课堂教学传统，从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课型”总是从具体的教学实践出发总结出教学规律，使得课型成为教学实践中的一种参照“工具”，实现预期的教学目的。教学规律是可以被接受和运用的，因而作为工具的“课型”必须具备可操作性，易被教师理解、接受、运用和操作。

 二是“开放性”特征。“课型”既不等于实践，也不等同于理论，是处于实践与理论之间的中介方法。实践总是在不断地演绎，因此“课型”总是随着教学情景、教学对象和教学目标的不断变化，不断地丰富、创新和发展，进而日臻完善，彰显课堂模式的开放性、包容性。（见图1）

 三是“相对性”特征。“课型”建模来自课堂教学实践，但又不同与普通的教学方法。“课型”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而“每一种对任何一个定性的抽象而言的内在关系都包含了可替代的潜在的无限性”。即每一种课型都有它的特定作用，具有明确的相对性。不同学科“课型”都有它特定的建构目标、路径和标准，同一学科不同的教学内容、教学条件，对照学科理论基础、教学目标、操作程序不同，“课型”也是不同的。在教学实践中也不可能有一种普遍有效的，可以对一切教学都适用的“万能模式”。

 四是“过程性”特征。“课型”建模实际是一个将各种教学资源进行整合、归纳、提炼上升为有意义的操作范式的过程。它又是一个整体结构，一个有机的系统，为课堂教学提供一个大致的框架，它必须植根于教学实践全过程。同时，“课型”建模过程本身也是一个不断自我修正、超越的过程，需要论模、建模、用模等，这个过程也同样是一个不断学习、反思、完善的过程。